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陸頌雄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獲得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遂接替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選舉。他請議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

2. 在提名過程中，議員作出超過 60 項提名，其中大部分被提名的議員均不接受提名，或被提名的議員不在席而作出提名的議員並未有獲得該等缺席議員接受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多次籲請議員在提名時要更審慎，避免重複提名已表示不會接受提名的議員。他又提醒議員，在提名其他議員之前，若被提名的議員不在席，議員須先獲得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3. 何君堯議員獲林卓廷議員提名時表示，他不會接受提名，並稱林議員為廉政公署前低級調查員。林卓廷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在廉政公署工作，擔任調查主任，而"低級調查員"一詞與事實不符，亦具冒犯性。內務委員會副

主席詢問何議員是否希望就他較早時所說的話作出澄清。何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需要作出任何澄清。林議員對何議員的回應表示不認同，並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裁決何議員所用的言詞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條。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不認為何議員有意冒犯林議員，而何議員剛才所用的言詞可能是基於他自己的理解。

4. 林卓廷議員、葉建源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裁決表示不滿。對於何君堯議員較早時的言詞不被視為具冒犯性，林議員認為不能接受。葉議員及郭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應該區分表述客觀事實與使用純粹基於主觀判斷的冒犯性言詞來描述某位議員。葉議員補充，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應重新考慮就何議員所用言詞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條作出清晰的裁決。楊議員及涂議員認為，不把"低級"一詞視為具冒犯性，做法並不恰當。涂議員促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新考慮他較早時所作的裁決。

5. 毛孟靜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亦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裁決表示不信服。毛議員批評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客觀。譚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任意行使其權力。黃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並未有就其裁決提供充分理據。

6. 陳克勤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其角色應只限於進行主席選舉，他質疑主持會議的議員是否有權處理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陳議員希望議員盡快進行提名程序。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支持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較早時所作的裁決，並希望內務委員會可以盡快進行選舉。廖長江議員表示，議員不應糾纏在林卓廷議員所提出的事宜，因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就此事作決定。他進一步表示，主持會議的議員就規程問題所作決定應

為最終決定，而議員不應挑戰主持會議的議員的決定。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他已作出裁決，亦不會容許議員糾纏在此事上。他明確表示，他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有權處理就選舉程序提出的規程問題。他就以下議員未經批准在席上高聲說話向其作出警告：林卓廷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任何有意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必須先述明他所指的是甚麼規程問題。

8. 提名程序繼續進行期間，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部分議員在提述其他議員時使用不必要的言詞，而當中一些言詞可能會被有關議員視為具冒犯性/侮辱性。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不要這樣做，並進一步表示，議員之間應互相尊重。

9. 許智峯議員在作出提名時使用"官商鄉黑"一語來提述梁志祥議員。梁志祥議員強烈認為許議員使用如此冒犯性的言詞是不能接受的，並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作裁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關言詞可能會不必要地使其他人對某人產生某種印象。他認為在是次會議上使用有關言詞是不恰當，並要求許議員撤回有關言詞。許議員其後表示他會撤回有關言詞。

10. 在會議開始了約一小時後，部分議員繼續嘗試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提名過程被不必要地拖長，而有些議員是在濫用提名程序。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即將就選舉程序"劃線"，並促請有意提名的議員盡快作出提名。

11. 下午 3 時 34 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作為主持選舉的議員，有責任確保會議正當及有秩序地進行、以合理方式控制會議的進程，並確保會議時間獲得有效運用。他進一步表示，他認為部分議員濫用提名程序，浪

費了很多會議時間。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宣布提名程序結束。由於較早時獲有效提名競逐2020-202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會退出選舉，因此共有以下9項有效提名：

<u>被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1. 李慧琼議員	陸頌雄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2. 楊岳橋議員	郭榮鏗議員	胡志偉議員
3. 譚文豪議員	郭榮鏗議員	胡志偉議員
4. 許智峯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5. 葉建源議員	梁繼昌議員	胡志偉議員
6. 梁耀忠議員	梁繼昌議員	胡志偉議員
7. 郭家麒議員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8.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胡志偉議員
9. 鄭松泰議員	林卓廷議員	胡志偉議員

12. 部分議員要求舉行選舉論壇，讓候選人陳述其競選政綱及回答議員的提問，就此，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兩小時內結束，而當時已用了近一小時進行選舉主席的提名程序。此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任何有關舉行論壇以供候選人陳述政綱及回答議員提問的條文，所以舉行選舉論壇並非必要或法定程序。因此，他不會命令舉行論壇。

1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39名議員投票支持李慧琼議員，1名議員投票支持楊岳橋議員，以及1名議員投票支持梁耀忠議員。共有16張選票宣告無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宣布李慧琼議員獲選為2020-202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20-202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財務委員會會議將緊接是次會議後舉行，她並籲請議員注意如何運用會議時間。為加快提名程序及善用會議時間，主席請不會接受提名的議員舉手示意。下列議員隨而表示不會接受提名：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16. 在提名程序繼續進行期間，內務委員會主席注意到，部分議員仍然提名已經表示不會接受提名的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她須確保有效運用會議時間。她籲請議員不要反覆提名已表示不會接受提名的議員，否則她會認為議員濫用提名程序。

17. 在下午 4 時 17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會進行多一輪提名。她繼而請仍有意提名的議員舉手示意，部分議員表示仍有意作出提名。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提出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決定，並質疑《議事規則》是否有任何條文限制議員的提名次數。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規定的選舉程序，只訂明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議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限制議員的提名次數，或容許議員作出無限次提名。《議事規則》亦沒有任何條文禁止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提名程序作出某些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不應再作討論。她重申，根據法院過往曾作出的一項裁決，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確保妥善及有效運用會議時間。

18. 在下午 4 時 26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提名程序已用了約 25 分鐘，並宣布提名程序結束。當時議員已共作出 20 多項提名，但多項提名未獲被提名的議員接受。有效提名共有以下 7 項：

<u>被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1. 馬逢國議員	林健鋒議員	吳永嘉議員
2. 許智峯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3.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胡志偉議員
4. 譚文豪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5. 梁繼昌議員	許智峯議員	胡志偉議員
6. 李國麟議員	梁繼昌議員	胡志偉議員
7.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胡志偉議員

19. 許智峯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舉行論壇，以便候選人陳述競選政綱並回答議員的提問。胡議員認為應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舉行選舉論壇，而非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自行決定。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有關舉行選舉論壇的條文。此外，雖然過往曾有舉行選舉論壇的實例，但有很多其他並無舉行論壇的實例。她繼而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角色及權力限於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此外，2020-2021 年度會期是第六屆立法會的第五個會期，議員應十分熟悉內務委員會的事務。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鑒於相關考慮因素，她決定無需舉行選舉論壇。

21. 鄭俊宇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根據傳媒報道，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主持較早時進行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曾對民主派議員使用粗言穢語。鄭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決，他認為此事關乎《議事規則》第 41 條。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議員提出的事宜只基於傳媒的報道，她不會處理此事。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40 名議員投票支持馬逢國議員，1 名議員投票支持許智峯議員，1 名議員投票支持楊岳橋議員，1 名議員投票支持梁繼昌議員，以及 1 名議員投票支持李國麟議員。共有 12 張選票宣告無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馬逢國議員獲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意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加入已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參加的事務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事務委員會，應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或之前，透過示明加入委員會及出席會議和其他活動網上系統，示明加入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